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31號

原告 楊莉慧
被告 世界翡翠博物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謝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其受名為「詹姆士」之人詐騙，依指示將新臺幣(下同)133萬2,000元(下稱系爭款項)匯入被告世界翡翠博物館有限公司(下稱世界翡翠公司)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，及被告謝治平(下逕稱姓名)為世界翡翠公司負責人，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，與「詹姆士」共同行騙等情，依不當得利(對世界翡翠公司)、侵權行為(對謝治平)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世界翡翠公司、謝治平給付原告

01 系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最後言
02 詞辯論期日，原告以：因謝治平於該期日揚言對其提告誣
03 告，使其備受打擊為由，追加請求謝治平賠償原告所受精神
04 上損害50萬元(本院卷第185頁)。查原告追加之訴，係主張
05 謝治平揚言對其提告誣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此與原告在原訴
06 主張謝治平與「詹姆士」共同行騙，或世界翡翠公司無法律
07 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等原因事實，均屬有別，不具社會事實
08 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
09 規定要件有間，亦不合於該條規定之其他訴之追加要件，並
10 經被告表明不同意追加(本院卷第185頁)。依上規定及說
11 明，應認原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林鈞婷